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修正

總說明

為使適用免收頻率使用費頻率使用之用途項目，符合實務需求酌修本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規定，俾資明確。

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頻率使用費，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收取以來，該業務之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未曾修正，考量當初基於鼓勵新通信科技之目的，給予業務別調整係數優惠之事由，隨諸該業務之蓬勃發展，爰將收費基準之業務別調整係數適度調升，並調修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標準數量，以切實反映該業務使用頻率之價值。

查目前中華電視臺因屬於公廣集團，擬將其電臺調整係數比照公共電視臺適用數值，另因「教育電視臺」已納入「中華電視臺」，故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之附件五，電臺調整係數欄。

另為因應八八水災災變所造成之通訊電路中斷，以及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配合建置備援路由（微波鏈路），提高電信網路使用之可靠度，故擬給予微波鏈路頻率使用費之調整係數 $d=0.1$ 之優惠。另針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附錄二，將刪除「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等文字。此係考量「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應按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提報，對於因應災害應變建置微波鏈路，將造成緩不濟急，爰基於災區建置微波鏈路之需要，以及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範圍，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即適用調整係數 $d=0.1$ 之優惠。

相關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針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另同條第五款修正為「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

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使得本會認定免收頻率使用費之用途，更具明確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其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之業務別調整係數由 0.4 作適度調升為 0.5，並調修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由 2,500 調為 83,000，以反映該業務使用頻率之價值。(修正附件一)
- 三、中華電視臺因屬於公廣集團，將其電臺調整係數比照公共電視臺為 0.2，並酌修「教育電視臺」為「中華電視臺」。(修正附件五)
- 四、於附錄二，公眾電信業務，將「微波鏈路(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修正為「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修正附錄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二、<u>助導航及氣象雷達</u>使用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五、<u>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u>。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七、軍事專用。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二、雷達使用。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五、消防救災暨緊急醫療救護。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七、軍事專用。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為使適用頻率頻率使用之項實第 免收使用費頻用途符合實第 使用率使用用途符合實第 目，符合實第 務需求，第 二款及第 五款酌 文正修

修正附件一						現行附件一						說明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元/MHz）	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收取頻率使用費（元）	業務別調整係數	備註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元/MHz）	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收取頻率使用費（元）	業務別調整係數	備註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 上下鏈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總算之。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 上下鏈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總算之。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83,000	40	0.5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2,500	40	0.4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1900 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	4,781,000	15,000	15	0.4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	4,781,000	15,000	15	0.4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CT2）	3,678,000	4,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CT2）	3,678,000	4,500	10	0.3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一、依本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行動通信業務客戶達四十八萬三千五百零三戶，而業者之指配頻寬共計七十 MHz，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爰由二千五百萬符形。二、當初為鼓勵國內新發技術，將業務別調整係數給予優惠，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頻用費。三、已達業務別調整係數四點五，反映代用頻價值。

修正附件五					現行附件五					說明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查目前中華電視臺因屬於公廣集團，擬將其電臺調整係數比照公共電視臺為零點二，且因「教育電視臺」已納入「中華電視臺」，故於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附件五，電臺調整係數欄，擬將「教育電視臺」文字酌修為「中華電視臺」。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 (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5.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 ≈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MHz 6.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 (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5.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 ≈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MHz 6.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台調整係數	中華電視臺與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0.9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台調整係數	教育電視臺與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0.9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台調整係數	1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台調整係數	1					

修正附錄二	現行附錄二	說明
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針對刪除「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等文字，係考量「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應按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提報，對於因應災害建置微波鏈路，將造成緩不濟急。故基於災區建置微波鏈路之需要，以及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範圍，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即適用調整係數 d 等於零點一之優惠。
公眾電信業務：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 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 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微波鏈路（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專用電信業務：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 d=0.3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電臺 d=0.1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電臺 d=0.1	
其他 d=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	其他 d=1	